2025年度

溆浦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溆浦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溆浦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

设八个派出法庭:桥江法庭、低庄法庭、龙潭法庭、江口法庭、两丫坪法庭、花桥法庭、水东法庭、麻阳水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溆浦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溆浦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032.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17 万元，增长 12.57%，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946.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61.98 万元，占 87.7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84.25 万元，占 12.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86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8.67 万元，占 70.79%；项目支出 1130.27 万元，占 29.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4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73 万元,增长 10.48%，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2.27 万元，增长 9.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4.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85.09 万元，占 85.24%；教育（类）支出 16.1 万元，占 0.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 万元，占 4.96%；卫生健康（类）支出 157 万元，占 4.6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8 万元，占 4.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68.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8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74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及预算指标调剂

2、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9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及预算指标调剂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 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培训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814.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办公印刷、水电物业、差旅费等机关正常运转及审判业务保障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05.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4.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70.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与上年相比减少 9 万元，降低 11.3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

主要原因是2025年需更换的公务车比上年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9.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94%；与上年相比减少5.71万元，增长（降低）7.6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42.99万元，支出决算为4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8.01万元，增长72.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数量增加。淑浦县人民法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28万元，支出决算为26.2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保险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9.96%；与上年相比减少23.72万元，减少47.4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73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减少3.22万元，降低81.5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

宾 83 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54 万元，降低 13.2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22.18 万元，用于开展法警晋、授衔培训、法警中院集训、法警本院集训，及业务庭室法官领导培训，人数 41 人；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4.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8个，共涉及资金127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5个1079.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1.8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968.68万元，执行数3868.94万元，完成预算的130.33%，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16件，审结262件，判处罪犯350人。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

罪高压态势，审结强奸、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犯罪案件67件74人，审结“黄赌毒”案件65件92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19件30人。判处借婚恋为名诈骗百万钱财的李某某有期徒刑十年。深入开展“利剑护蕾”行动，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8件22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5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对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安排，将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加强运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实施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 件

2025 年度溆浦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溆浦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权是：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本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八个派出法庭：桥江法庭、低庄法庭、龙潭法庭、江口法庭、两丫坪法庭、花桥法庭、水东法庭、麻阳水法庭。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0.58 万元；公用经费 670.6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我院邮政集约送达业务、被装购置、办

公设备购置、劳务人员派遣经费、法庭维修、审判大楼维修、办案成本补偿等办案经费专项等支出，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079.0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院不存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聚焦聚力强履职，坚决担当护航大局之责一、紧扣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全力护航经济发展

尽职尽责守护平安溆浦。坚决依法严惩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16 件，审结 262 件，判处罪犯 350 人。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强奸、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犯罪案件 67 件 74 人，审结“黄赌毒”案件 65 件 92 人，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 19 件 30 人。判处借婚恋为名诈骗百万钱财的李某某有期徒刑十年。深入开展“利剑护蕾”行动，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8 件 22 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执结涉黑恶财产刑案件 6 件，执行到位金额 600 余万元。持续惩治腐败犯罪，净化政治生态，审结县住建局原局长刘某某、中都乡财政所原所长向某某等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5 件 7 人，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干部职工 300 余人旁听县水利局原局长何某

某贪污受贿一案，提升了公职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治罪”与“治理”并重，对103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助力修复社会关系。切实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为60余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实现对可能判处三年以上刑期的被告人辩护全覆盖。

持续发力优化营商环境。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受理商事案件3678件，审结2971件，涉案标的金额9.5亿元。出台《溆浦县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制定《溆浦县人民法院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全方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司法服务。积极开展“暖企护企”专项行动，召开“法治护航·问需企业”专题座谈会，组织干警走访重点企业107家，及时帮助湘维公司解决项目申报问题。开通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绿色通道，仅用时10天迅速审结了某文旅公司合同纠纷案，确保湖南省文旅大会重点项目雪峰山索道如期完成建设。深化“执破融合”，发挥破产审判市场出清和重整救治作用，受理“执转破”案件4件、破产重整案件1件，审结3件。90天内审结某农林公司破产和解一案，债权清偿100%，企业得到了修复经营，该案例入选全市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在雨溆工业园设立“驻企工作站”，将化解纠纷、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法治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

协同联动保护生态环境。依法从严惩处严重污染环境、危害国家生态安全等犯罪6件7人,补植复绿生态修复100余亩。顺利审结了溆浦县首例损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被告李某、舒某某履行了生态修复赔偿金，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道

歉。创新司法保护机制，携手邵阳市隆回法院建立了“雪峰山区域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实践基地”，解决生态保护监管碎片化、修复协同难、司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筑牢雪峰山生态安全司法屏障，《人民法院报》对此予以刊发推介。

（二）聚焦民生福祉，为民司法，竭力呵护美好生活

用心用情优化诉讼服务。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不立案投诉同比下降72%。大力推广起诉状、答辩状“两状”要素式示范文本应用，在立案庭和龙潭、两丫坪、低庄等法庭放置智能文本操作柜台，让群众体验的司法服务可感可触。提高办案效率，推行案件繁简分流，优化速裁团队配置，规范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的应用，审结速裁案件平均用时仅20天左右。积极推行“一张网”建设，实现数据融通共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提质增效。一名干警通过巧妙设计编写公式，研发出“民间借贷本息速算表”软件工具，弥补了传统计算器的缺陷，得到省市法院高度评价并在全省推广使用。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8.5万元，减免缓交诉讼费47.5万元，帮助1名未成年人申请到湖南省馨心公益金，彰显人文司法关怀。

依法守护群众“医食住行”。秉持司法为民初心，以“小案件”守护“大民生”。受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案件1623件，审结1413件。紧盯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妥善审结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84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202件，发出人身保护令3份；制止高价彩礼，倡导良好社会风尚，审结婚约纠纷案件21件。审结交通事故纠纷案件175件，快审快办网

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业态人员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让新业态从业者权益及时得到保障。审结房屋买卖、装饰装修纠纷等案件300余件，保障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更快更好兑现胜诉权益。受理执行案件4544件，执结3371件，执行到位金额2.21亿元，执行到位率64.48%、执行完毕率45.68%，同比分别上升5.33%、16.84%。强化协同联动攻坚，查控有效财产信息3654条，查控车辆1800余辆，冻结财产1.9亿元。长达10余年的某水泥厂与某冶炼厂排除妨碍纠纷一案，在县委政法委统筹部署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县人民法院与多部门联动强制执行，帮助企业解决“用地”困难。深入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发布悬赏公告5期，纳入失信名单619人次，限制高消费765人次，司法拘留或罚款121人次，向县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犯罪线索6件6人，判处6件6人，震慑了“顽固老赖”，维护了司法权威，打击拒执工作位居全市法院第一。

（三）做实定纷止争，延伸职能，助力推进社会治理

多元解纷有序有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溆浦经验”，充分发挥调解高效省时、成本低的优势，扎实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年”活动，先行调解成功率达28.46%，位居全市法院第一。推行“速裁+调解组织”的快调模式，依托“法院+金融”“法院+商会”“法院+行业组织”，化解了350余起纠纷，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近200万元。湖南“言和”贸促商事调解中心1个月内成功调解了某新能源公司租赁合同案、某橱柜铺人格权等案件41件。“人民调解员+乡贤调解员”联合化解借贷纠纷的典型做法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

例库。全力支持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金牌调解室等平台，助力综治中心实体化解矛盾纠纷600余起。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典型做法《书写健全一方社会治理体系新篇章》《以司法温情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被《湖南日报》等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服务大局实效有待加强，个别司法制度落实不够有力；（二）预算绩效观念不强；（三）智慧法院建设仍需加强，司法大数据的应用管理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四）预算编制有待优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加强运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实施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将问题整改到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